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68号

当事人: 威县金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A0YQB40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第什营镇北草厂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新建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11月12日,根据邢台市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监管系统线索,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执法人员对威县金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8时8分、2024年11月11日12时12分有2辆商混搅拌车(车牌号为鲁H67C28、冀EN155)进出厂,根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减排清单,该企业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为停产;停止公路运输。该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4年11月22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取值11%;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10%;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10%;配合检查的,裁量百分值为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21%,罚款 $21\% \times 30000 = 6300$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故罚款(大写)壹万元整。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收款银行: 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